

《法苑珠林校注》商补

王绍峰

(阜阳师范学院 中文系, 安徽 阜阳 236041)

摘要: 文章考察《法苑珠林》的异文, 并利用其所引用《续高僧传》原文及异文, 运用对勘与理校的方法, 对中华书局版的《法苑珠林校注》中的10条校点作了商补。

关键词: 《法苑珠林》; 校勘; 补正

中图分类号: H131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1-5124(2012)05-0027-04

《法苑珠林》是唐释道世纂集的一部佛教类书, 该书不仅是研究佛教史的重要文献, 同时也是汉语史特别是中古近代汉语研究的重要语料, 早在1994年周志锋先生就抉发了该书的语料价值, 并对《法苑珠林》中的词语进行了考释。^[1] 2003年中华书局出版了周叔迦、苏晋仁先生的《法苑珠林校注》, 对其作了极为精当的校勘、注释, 为该书的流通和研究利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。但诚如董志翘先生指出, 由于《法苑珠林》中所收佛教文献来源复杂, 时代亦有先后, 加之古人编集类书, 又有随意更改的通病, 故错讹之处不少, 要一一厘正, 绝非易事。^[2] 为使这样一部皇皇巨著的校理更加完善, 王东发表了补正该书的系列文章。^[3-7] 范崇高先生也有补正概述的论文。^[8] 笔者在研读《法苑珠林》时, 发现其所引《续高僧传》部分的校订也还有一些可商之处, 今利用《法苑珠林》各版本异文, 结合《续高僧传》原文以及异文, 尝试对中华书局版的《法苑珠林校注》中的10条校点进行商补, 方家正之。

(一) 于开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忽语众: 吾将去矣! 言已端坐如定, 而卒於天台山大石像前, 春秋六十有七。至于灭后而多灵验。到仁寿末年已前, 忽振锡被衣, 犹如平昔。凡经七现, 重降山寺。一还佛垄, 语弟子曰: 案行故业, 各安隐耶? 举众皆见, 伸敬言问, 良久而隐。(卷第十二“隋天台释智顓感见三道宝阶”, 《法苑珠

林校注》第443页)

按: “伸敬言问”, 中华书局校订本(以下简称“校订本”)作此。其实这个“伸”, 金藏本作“非”, 高丽藏本作“悲”, 碛、普、南、径、清本作“伸”。(本文所言“金本”指赵城金藏, “资本”指资福藏, “碛本”指碛砂藏, “普本”指普宁藏, “南本”指永乐南藏, “径本”指径山藏, “清本”指清藏, “丽本”指再雕高丽藏。下同。)考《续高僧传》卷十七“智顓传”赵城金藏本叙述此事文字作“举众皆见, 悲敬言问, 良久而隐”。本文以为《法苑珠林》此处当作“悲”, 校订本从众本作“伸”者, 盖以为“伸敬”乃表达恭敬, 表示敬意也。其实不然。“悲敬”, 一般指悲田、敬田, 如《续高僧传》卷十五“法常传”: “所获法利, 多造经像, 但务奇妙, 不言其价。岁建檀会, 终尽京师。悲敬两田, 无遮供养。”丁福保《佛学大辞典》: “敬田: 于佛法僧之三宝, 恭敬供养, 则生无量之福分, 故曰敬田。优婆塞戒经三谓为: ‘功德田。’三福田之一。”又: “三福田: 一报恩福田, 父母师长也。二功德福田, 佛法僧之三宝也。三贫穷福田, 贫穷困苦之人也。”悲田即贫穷福田, 敬田即功德福田。但在《法苑珠林》本处却并非指佛教的悲敬二田, 此处乃借代用法, 借指僧侣以及贫穷困苦等有佛缘者。同类例子如: 《法苑珠林》卷三十三“唐沙门释慧震”感应缘: “有一异僧, 名为十力, 语震曰: 马与

收稿日期: 2012-03-06

基金项目: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(09BYY044);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(AHSK07-08D125)。

作者简介: 王绍峰(1969-), 男, 安徽泗县人, 教授, 博士, 主要研究方向: 中古近代汉语。E-mail: w.shaofeng@163.com

主别,主当先行。来年正月十五日,日正中时,应入涅槃。法师须财物,无留于后。于身无益。言已而隐,莫知其由。先造藏经,请僧常转。开大施门,四远悲敬,来者皆给。”“四远悲敬,来者皆给”即各方佛徒信众,只要来就布施。“来者”与“悲敬”前后照应,“悲敬”指代人,无疑也。“隋天台释智顓感见三道宝阶”中“举众皆见,悲敬言问”句式整饬,颇类训诂学所言对文,“悲敬”与“举众”一个义类,都指人。总之,本文以为此处应当从“悲”为是,《法苑珠林》金本“非”当为“悲”之字形讹脱去了“心”,他本异文当为后世不明所以而臆改。

(二)严舆将达,感猪八头,突到舆下。从行至馆,驱逐乃走,还来如故。渐至城治,黑蜂四枚,形甚壮伟,随舆旋绕数匝便去。既至州馆,夜放大光,明彻屋上,如火焰发,食顷方减。(卷第十六“唐沙门释善胄”感应缘,《校注》第550页)

按,校订本作“食顷方减”,可商,此或当作“食顷方滅”。《法苑珠林》金本本字作“滅”,此为“灭”之繁体“滅”,清晰可识。《续高僧传》卷十二“善胄传”：“既至州馆,夜放大光,明彻屋上,如火焰发,食顷方滅。”丽本亦作“滅”,其他各版本没有异文。相近的表述在《续高僧传》中还有用例,如《续高僧传》卷九“僧粲传”：

“仁寿年末,又勅置塔于滑州修德寺。初停馆宇,夜放黄光,遍满一室,千人同见。后放五色,食顷方灭。自尔求者辄现,不可殫言。及至塔寺,夜别放光,乃照一寺,与昼无别。”本例的“食顷方灭”可与“善胄传”用例相比勘。此外,我们注意到在佛典中“滅”、“滅”互讹例子比较普遍,如《法苑珠林》卷八十八“功能部第三”：

“下阎罗王,摄五官,除罪名,定福祿。故使持是三长斋。是故三覆。八校者,八王日是也。亦是天帝释、辅镇、五官、四王、地狱王、阿须轮诸天,案行比校,定生注死,增减罪福多少,有道意无道意,大意小意,开解不开解,出家不出家,案比口数,皆用八王日。”本例“增减罪福多少”之“滅”,金本作“滅”,资、磧、普、径本作“滅”。《集沙门不应拜俗等事》卷二“洛滨翻经馆沙门释彦琮福田论”：“良由僧失轨仪俗减余庆,僧不拜俗佛已明言。”本例诸本皆作“滅”,

而《广弘明集》卷二十五“福田论”同引本段文字,则“良由僧失正仪俗减余庆”之“减”,则有了异文:金本作“滅”,资、磧、普、南、径、清本作“滅”。出现这样情况,是因为“滅”与“滅”字形极为相近,易于混淆。

(三)元魏之时,有北代乘禅师,常受持法华,精勤不懈。命终中阴托河东薛氏,为第五子。生而能言,自陈宿业,不愿处俗。其父任北泗州刺史,其第五郎随任,便往中山,至七帝寺,寻得前世本时弟子,语曰:汝颇忆从我度水往狼山不?乘禅师者,即我身是。吾房中灵机可速除却。弟子闻验,抱师悲恸,哀伤人众,道俗奇怪,将为大征。(卷二十六“魏释乘师”感应缘,《校注》第824页)

按,校订本注释言:“泗”字原作“肆”,据《唐高僧传》改。按,此处改动未必可从。《法苑珠林》金本作“北棣州”,磧、普、南、径、清本作“北肆州”。《续高僧传》卷二十八“志湛传”：“又元魏北代乘禅师者,受持法华,精勤匪懈。命终托河东薛氏为第五子,生而能言,自陈宿世,不愿处俗。其父任北肆州刺史,随任便往中山七帝寺。”丽本作“北肆州”,资、磧、普、南、径、清等本作“北泗州”。本文以为此当作“北肆州”,肆州,治九原,大体在今繁峙到阳曲一带(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)。“泗”乃“肆”的同音借字,或受“泗州”而讹;“棣”则应当是“肆”形讹字。这个“河东薛氏”似乎指“薛孤延”,薛孤延曾任“肆州刺史”,《北齐书·薛孤延传》：“薛孤延,代人也。……性好酒,率多昏醉。而以勇决善战,每大军征讨,常为前锋,故与彭、刘、韩、潘同列。天保二年,为太子太保,转太子太傅。八年,除肆州刺史,加开府仪同三司,食洛阳郡干,寻改河间郡干。”

(四)后在房卧,忽闻枕间有语,谓之曰:天下更何处有佛,汝今道成,即是佛也。尔当好作佛身,莫自轻脱。此僧闻已,便起恃重。傍视群僧,犹如草芥。(卷五十一“齐沙门释道丰”感应缘,《校注》第1544页)

按,“恃”,《法苑珠林》金本作“郑”,资、磧、普、南、径、清作“恃”。《续高僧传》卷二十五“道丰传”金本作“恃”,资、磧、普、南、径、清本宫本作“持”,《神僧传》卷三“道丰传”

引《续高僧传》本传作“持重”。本文以为或作“持”是，“恃重”，汉语史上鲜见，“特重”乃“持重”形近而讹。“持重”，汉语史上有“担负重大任务”意。《后汉书·李固杜乔传论》：“李固据位持重，以争大义，确乎而不可夺。”《三国志·魏志·荀彧传》：“天子拜太祖大将军，进彧为汉侍中，守尚书令，常居中持重。”与本例密合。

(五)后度江住扬州安乐寺。大业既崩，思归无计。隐江荻中，诵法华经，七日不饥，常有虎绕之。而已不食，已经数日。聪曰：吾命须臾，卿须可食。虎忽发言曰：造天立地，无有此理。(卷六十四“唐沙门释智聪”感应缘，《校注》第1970页)

按，此段标点可商。“七日不饥，常有虎绕之。而已不食，已经数日。”应当作“七日不饥，常有虎绕之而已，不食已经数日”。“而已”当属上，属下不词，而已的“已”，并非自己的“己”，诸本没有异文。《续高僧传》卷二十“智聪传”原文作：“七日不饥，恒有四虎遶之而已。不食已来，经今十日。”“而已”，语助词，表示仅此于此，犹罢了。作为古代汉语语助词，“而已”只用于句尾而不是用于句首。

(六)隋江州庐山化城寺释法充，俗姓毕，九江人也。常诵法华、大品。未住庐山半顶化城寺修定。自非僧事，未尝安履。(卷八十二“隋沙门释法充”感应缘，《校注》第2386页)

按，“安”，《法苑珠林》金本作“安”，校订本从“安”，恐误。《续高僧传》卷十六“法充传”作“自非僧事，未尝安履”，金本作“妄”，他本无异文，《神僧传》卷五引本传也作“自非僧事，未尝安履”，亦无异文。“自非僧事，未尝妄履”意为心无旁骛、一心向佛，作“妄”语义明晰，作“安”，未必佳。

(七)即祝盆水，令帝自视，见其形影如罗刹像焉。(卷八十四“齐沙门释僧稠”感应缘，《校注》第2438页)

按，“祝盆水”之“祝”，《法苑珠林》丽藏本作“咒”，校订本从“祝”者实当为“咒”。《续高僧传》卷十六“僧稠传”金本本字清晰地写作“咒”。其他相近的例子，如：《法苑珠林》卷五十一“魏沙门释超达”感应缘：“魏荥阳释

超达，未详氏族，元魏中行业僧也。多知解，善咒术。帝禁图讖尤急，所在搜访。有人诬达，乃收付荥阳狱。”(第1542页)其中“咒”金本作“祝”，“祝”当即“祝”字，而其他版本则写作“咒”。“咒水”，对水行咒作法，据说饮之能治病祛邪。《北史·魏清河王怿传》：“时有沙门惠怜者，自云咒水饮人，能差诸病。”宋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卷八：“又有方士神仙家祠官太祝与夫按摩、导引、书符、咒水。”尽管“祝”在诅咒、发誓意思上可与“咒”通，如《诗·大雅·荡》：“侯作侯祝，靡届靡究。”毛传：“作、祝，诅也。”郑玄笺：“王與羣臣乖争而相疑，日祝诅求其凶咎無極已。”但作为咒水、咒术，字应当写作“咒”，而非“祝”。

(八)又魏太和初年，北代京阉官自慨形残，不逮余人。旋奏乞入山修道，出敕许之。乃赍一部华严，昼夜读诵，礼悔匪懈。夏首归山，至六月末，髭须尽生，阴相复现丈夫相状，宛然复旧。具状奏闻，高祖增信，内宫惊讶。于是北代之国，华严转盛。(卷八十五“魏沙门释智湛”感应缘，《校注》第2452页)

按，“至六月末，髭须尽生，阴相复现丈夫相状，宛然复旧”。或应当断作：“至六月末，髭须尽生，阴相复现，丈夫相状，宛然复旧。”如此，则四字一句，较合于佛典行文风格。“阴相”此指男性性征。《集神州三宝感通录》卷下在叙述此感应缘时的文字是：“至六月末髭须生，得丈夫相。”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》卷第五百七十三：“如来阴相，势峰藏密。其犹龙马，亦如象王。”(《大正藏》，7/960b)

(九)又于一时，井忽枯竭，忏徒驻立，无由洗忏。美执香炉，临井加祈，应时泉涌，过同旧足。时共叹怪，福加所资。所畜舍利，藏以宝函，随身所往，必赍供养。(卷八十六“唐沙门德美”感应缘，《校注》第2488页)

按，“时共叹怪，福加所资”，可商。本句意为众人喟叹其感应之奇。“福加”中的“加”，《法苑珠林》金本作“力”，磻、南、径、清作“加”，本文以为作“力”更宜，“福力”，福祐之力、修福的功力。《续高僧传》卷二十九“慧震传”：“释慧震，姓庞，住梓州通泉寺，身长八尺。听嵩师三论，大领玄旨，福力所被，蜀部遥推。”《大唐

西域记》卷十“憍萨罗国”：“王有稚子，谓其母曰：‘如我何时得嗣王位？’母曰：‘以今观之，未有期也。父王年寿已数百岁，子孙老终者盖亦多矣。斯皆龙猛福力所加，药术所致。菩萨寂灭，王必殒落。’”“福加所资”、“福力所被”、“福力所加”，皆言其冥冥之中为神灵庇护，文意相近，可相比勘。

(十)尝随伴捕鱼，得己分者，用投诸水。谓伴曰：“杀非好业。我今举体皆现生疮，誓断猎矣。”遂烧其猎具。时獵首领数百人，共筑池塞，资以养鱼。崖率众重往彼观望，忽有异蛇，长一尺许，头尾皆赤，须臾长大，乃至丈余，围五六尺。獵众奔散。蛇便趣水，举尾入云，赤光遍野，久久乃灭。(卷九十六“周沙门释僧崖”感应缘，《校注》第2770页)

按，校订本两处“獵”字中，“时獵首领数百人”中的“獵”，《法苑珠林》丽藏本作“獯”，《续高僧传》卷二十七“僧崖传”丽藏本“獯”，磧、南、径、清本作“獵”。“獵众奔散”《法苑珠林》丽藏本作“獯”，《续高僧传》诸本亦作“獯”。其实这个字应当从“獯”，“獯”是中国古代少数民族之一，大多分布在四川省。《续高僧传》卷

二十七“僧崖传”前文在说明僧崖出生背景时已有交代：“释僧崖，姓牟氏。祖居涪陵，晋义熙九年，朱龄石伐蜀涪陵獯三百家，随军平讨，因止于广汉金渊山谷，崖即其后也。”也就是说，僧崖本来就是獯人。再如：唐惠详撰《弘赞法華傳》：“释僧崖，本獯人也。虽居夷俗，情慕华风。威容端俨，举止闲雅。”(《大正藏》，51/25a)并可参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周志锋.《法苑珠林》词语选释[J]. 宁波师范学院学报: 社会科学版, 1994(4): 62-68.
- [2] 董志翹.《法苑珠林校注》匡补[J].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, 2007(2): 26-31.
- [3] 王东.《法苑珠林校注》商补[J].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, 2008(3): 91-93.
- [4] 王东.《法苑珠林校注》补正[J]. 宗教学研究[J], 2010(2): 84-89.
- [5] 王东.《法苑珠林校注》献疑[J]. 江海学刊, 2010(4): 194.
- [6] 王东.《法苑珠林校注》斟补[J].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, 2010(4): 51-56.
- [7] 王东.《法苑珠林校注》校议[J]. 江海学刊, 2010(4): 194.
- [8] 范崇高.《法苑珠林校注》拾补[J]. 内江师范学院学报, 2011(1): 59-62.

Complements to *Fa Yuan Zhu Lin Jiao Zhu* (法苑珠林校注)

WANG Shao-feng

(Chinese Department, Fuyang Normal College, Fuyang 236041, China)

Abstract: With a reference to different versions of *Fa Yuan Zhu Lin* (法苑珠林) and the original version and variants of *Xu Gao Seng Zhuan* (续高僧传) quoted in *Fa Yuan Zhu Lin*, this paper makes complements to 10 proof-readings in *Fa Yuan Zhu Lin Jiao Zhu*.

Keywords: *Fa Yuan Zhu Lin*, proof-reading; complement

(责任编辑 王 抒)